

# 庭里庭外流淌着司法大爱

## ——盐城经开区法院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

□王昕

司法是守护青春的最后防线,也是护航成长的重要力量。近年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始终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判后帮教、普法宣传全过程,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全流程帮教 为迷途少年点亮新希望

“每个青春都值得平等守护与尊重。迷途知返便是新的开始,社会的温暖从未远离,家庭的期待始终都在,人生的道路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段法官寄语,让被告人小海(化名)当场流下忏悔的泪水。

这是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中,被告人小海未能抵御同伙的蛊惑,参与了盗窃,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家庭教育的长期缺位,是这个失足少年走向歧途的主要原因。该如何让他重回正道?法官何中斌迅速与社区志愿者、心理咨询师展开沟通研讨,为小海定制了全流程帮教计划:庭前,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其成长背景与犯罪诱因;庭中,结合调查情况,进行有的放矢的法庭教育;庭后,持续跟踪回访,帮助其回归社会。

经过半年的辅导及干预,小海的内心悄然发生变化。在近期一次回访中,小海对法官表达了感谢,并忏悔地说:“爸妈在外打工,我不能老是让他们操心,我会好好学习,做个全新的自己。”

少年审判,不能止于审判。

近年来,盐城经开区法院始终秉持“对未成年被告人不能一判了之”的理念,创新构建了专业帮教、庭审帮教、朋辈帮教、社会帮教四大未成年被告人帮教支持体系,多措并举助力引导走过弯路的孩子“向光而行”。

同时,盐城经开区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联合检察院、司法局、妇联、社区等单位,共同打造“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社区(或司法局、检察院等)工作人员+1名未成年人”的“1121”帮扶链条,持续跟踪、帮扶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近三年来,共对10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回访帮教,其中8名已返校上学。

### 延伸服务 携手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

“不要因为夫妻关系影响到亲子关系,要让孩子在爱与温暖中健康成长。”在盐城经开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的庭审中,法官的寄语直击人心。这一幕发生在该庭法官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刘某和张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的现场。

刘某和张某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两人就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通过与孩子小强(化名)的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孩子因父母即将离婚产生了抑郁情绪。

为消除离婚纠纷对孩子的不良影响,法官一方面耐心劝解两位当事人,另一方面与心理咨询师协商制定对孩子的关爱方案。

在法官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后,两位当事人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并当庭承诺,会认真履行家庭责任,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案子审结后,小强的情况始终牵动

着承办法官的心。在回访过程中,承办法官给小强带去了书本、文具、牛奶等慰问品,并再次与小强进行“房树人”绘画心理测验,引导小强敞开心扉。同时,向其父母发放了《家庭教育告知书》,督促指导双方切实担起教育、培养、管好孩子的第一责任,共同呵护孩子健康茁壮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盐城经开区法院以司法保护融入和促进“六大保护”,找准“支点”,撬动未成年人保护“大杠杆”。

组建“1审+1助+1调+1书”家事审判模式,选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法官担任审判员,设立“家长课堂”协同督促指导父母担起教育孩子的第一责任。近三年来,共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家庭教育告知书》250余份,促推家庭保护;依法惩治“校闹”和校园周边犯罪,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促推学校保护;向有关部门、行业发送涉未成年人保护司法建议2份,促推社会保护;联合区妇联、工会等部门构建“法院+N”救助体系,为辖区内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促推政府保护;严惩针对未成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促推网络保护。

### 靶向普法 在青少年心中种下“法治种子”

“请两位同学分别坐在‘原告席’和‘被告席’,说说你们的矛盾。”六一前夕,作为盐城市盐渎实验学校的法治辅导员,盐城经开区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程登健走进课堂,针对同学间常见的课桌纠纷,精心设置了模拟庭审环节。

“原告”抱怨同桌总将胳膊伸进界、私放书本,“被告”则称对方先挑衅动手。程登健借机释法:“随意占用他人课桌空间,虽然看似小事,但这是我们在集体生活中需要注意的边界意识;而动手打人更是不可取,身体伤害不仅会带来疼痛,严重时还可能触犯法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沉浸式的模拟庭审和一番深入浅出的讲解,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换成青少年听得懂的话,鲜活的法治教育,让学生既听得津津有味又学到了法律知识。

法治护航“少年的你”,不仅要“抓前端”,更要“治未病”。

近年来,盐城经开区法院积极探索普法新路径,改变以往的“说教式”普法,持续优化“菜单式”靶向普法,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让看得见的“法”成为少年心中的信仰。

选任优秀青年干警组成“法星光护未队”,量身定制适合各年龄段学生的普法套餐,吸引青少年主动参与其中,三年来,盐城经开区法院共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60余场,受益人数达1万余人;举办“法院开放日”,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参观法治文化长廊、审判法庭、“法星空”文化长廊等场所,激发青少年对法治文化的兴趣,实现法治建设和文化传承的双赢。

同时,盐城经开区法院着力构建“院校共建”长效机制,选派3名资深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校园。

一桩桩、一件件,在盐城经开区法院人的齐心努力下,一道“全链条、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屏障正在不断拓展、加固。

## 亭湖法院 个案示范定分止争

2009年起,某足球运动训练中心陆续与高某等人签订了市区某体育场看台用房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租金。租赁期满后,双方均未再签订租赁合同,高某等人继续占有租赁的房屋至体育中心改扩建。

2022年4月,足球运动训练中心向高某等人发出《通知》,要求缴纳占用费并让房。因沟通无果,足球运动训练中心分别以高某等人为被告至亭湖法院,要求高某等人文交还租赁的房屋,并支付占有使用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被告继

续占有使用房屋,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原租赁合同月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被告高某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23406.25元。

因该批案件系同类型群体纠纷,亭湖法院对其中一起案件进行示范诉讼。该案生效后,同批的8件案件,成功调解4件,被告履行完毕原告撤诉3件,按撤诉处理1件。该案系“个案裁判+类案调解”的生动实践,即通过示范案件形成正确的裁判尺度和价值标准——将生效裁判文书确立的标准类推适用于同类案件——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的方式,推动从个案定分到类案止争。

唐睿思



近日,盐都法院联合盐都区发改委、盐城农商行召开优质诚信企业诉讼保全“白名单”政策宣介会,全面介绍诉讼保全“白名单”政策,沟通企业需求,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朱丹丹 摄

###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恢282号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5年9月3日10时—4日10时,起拍价1742882.48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1631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仇树国名下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贤亭路11号紫滨花园11幢702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5年8月4日10时至8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8月27日10时至8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